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平市沙塘镇长利环保砖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沙塘镇长利环保砖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沙塘镇长利环保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沙塘镇长利环保砖厂位于开平市沙塘镇红岭村开发区（松山旧砖厂），现有项目于2018年12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沙塘镇长利环保砖厂年产7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开环批〔208〕178号），于2019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企业现投资15万元进行扩建，项目代码为2412-440783-04-05-685159，扩建项目使用炉渣

(SW03)、建筑废料(SW70和SW72)、铸造废砂(SW59)、脱硫石膏(SW06)等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材料,禁止接收、使用列入最新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。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,建筑面积2235平方米,年产水泥砖700万块、空心砖300万块、马路砖500万块、管道预制件5.5万块,全厂生产设备变化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现有项目 数量	扩建后 数量	变化
1	包装机	43.15kW·h	0台	1台	+1台
2	压砖机	40.58kW, 44.4kW	2台	2台	0台
3	破碎机	40kW	0台	1台	+1台
4	铲车	92kW, 162kW	1台	2台	+1台
5	叉车	额定起重量 2500kg、3000kg、 3000kg	1台	3台	+2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粉尘排放标准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9620-2013)及其修改单中表2排放浓度以及表3浓

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全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中的旱作灌溉标准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沙塘镇人民政府，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